

租赁物业使用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承租方）：上海毕康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15332522622J

乙方（使用方）：成都睿颖软件有限公司 91510100558998076K

鉴于甲方和原租赁方 成都荟创新川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双方于 2024年10月15日 签订了《房屋租赁合同》及其附件（合同编号：XYHT-31-240920，以下简称“《租赁合同》”）。现经甲乙双方协商，一致同意将《租赁合同》的具体使用方，由甲方变更为乙方，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经友好协商，双方就《租赁合同》使用方变更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自 2024年10月15日 起，《租赁合同》的使用方由甲方变更为乙方，乙方的身份信息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成都睿颖软件有限公司

证件号码：91510100558998076K

联系地址：成都高新区天顺北街39号

联系电话：15882094015

电子邮件/微信号：evan.zhu@beacong.com

二、双方一致同意：从变更之日起，《租赁合同》中承租人的对于办公室环境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和服务，均概括性转移至乙方，变更后，由乙方享有承担《租赁合同》中承租人的全部权利（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办公空间）和部分义务（包括但不限于遵守原《租赁合同》房屋使用范围和防护保养等相关内容）。

三、乙方承诺：自使用人变更之日起（即 2024年10月15日 起），严格履行《租赁合同》约定的各项条款，并遵守《租赁合同》各项管理制度（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管理制度、物业管理制度等）。

四、甲方对乙方在《租赁合同》项下应承担的责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五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处理。协商不成，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 成都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。

六、本协议约定内容与《租赁合同》相关内容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内容为准。《租赁合同》其余内容不变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 2 份，两方各执 1 份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乙方		甲方	
单位名称	成都睿颖软件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	上海毕康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	成都高新区天顺北街39号	地址	上海市奉贤区场中路629号
电话	15882094015	电话	13910136425
开户银行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支行	开户银行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美路支行
帐号	39860188000015071	帐号	3100 1603 7150 5001 27
税号	91510100558998076K	税号	91310115332522622J
签订人		签订人	

